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孙久钢	董事	因个人原因未出席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董事孙久钢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久钢	董事	个人原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玥(暂代)	杜文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电话	010-58275015	010-58275015	
电子信箱	DongMi@UniStrong.com	DongMi@UniStr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5,028,108.28	906,825,388.59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99,763.14	-119,861,219.34	1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48,376.08	-128,396,098.64	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59,497.31	-106,483,332.36	2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0.1619	11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0.1619	11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4.83%	6.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8,387,638.83	4,986,721,883.21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9,508,640.76	1,596,392,192.82	2.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信平	境内自然人	22.77%	168,580,695	168,580,695	质押	168,580,695	
					冻结	10,754,627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3%	149,031,577	0	质押	74,515,788	
靳荣伟	境内自然人	2.31%	17,124,816	0			
张钰桐	境内自然人	1.59%	11,750,048	0			
王静涛	境内自然人	0.86%	6,337,400	0			
孙丽丽	境内自然人	0.61%	4,537,581	0			
白素杰	境内自然人	0.54%	3,997,301	0			
黄晓微	境内自然人	0.43%	3,192,407	0	冻结	3,192,407	
叶莉	境内自然人	0.39%	2,900,000	0			
吴海乐	境内自然人	0.35%	2,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靳荣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980,473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144,343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124,816股;张钰桐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750,048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1,750,048股;孙丽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外,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417,581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37,581股。吴海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20,000股外,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5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蔺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37,3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075,405.50元,扣除9,600,000.00 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包含1,556.00万元中介机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475,405.50元。

截至2016年9月23日,募集资金人民币948,475,405.50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4,692.04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58.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15.5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19年12月9日注销,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

2、2016年9月2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10497010903)。该账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18年9月10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3、2016年9月28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10038810102)。该账户仅用于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20年4月24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4、2016年12月13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806)。该账户仅用于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18年9月25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5、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623435)。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2019年11月27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6)。该账户仅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20年12月21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7、2020年3月6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该账户仅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20年12月16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8、2022年6月8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702000619100095048)。该账户仅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09月14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09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4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9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由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中的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62343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8)余额为零,且前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和2020年12月21日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6)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截止2022年6月30日余额(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623435	11,515,9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1702000619100095048	182.00
合计		11,516,132.6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51.61万元大于募集资金余额1,115.50万元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广州购置上地建设办公场所用,因此将原“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在广州使用7400万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计划取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拓力”)增资3,000万元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子项目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由美国、迪拜、巴西、俄罗斯、日本变更为美国、巴西、日本、香港、泰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下属全资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拓力”)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科技”)出资490万元实施泰国区域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账号:12091049701090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账号:127909629510808)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已完成。同时,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账号为3231018800002606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且江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9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上事项已经通过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中的子项目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为了提升研发效率,优化全球研发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公司对整体研发结构进行了调整。“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由合众思壮委托河南研究院统筹实施,河南研究院在实施过程中,有部分研发工作安排给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科技有限公司、Hemisphere GNSS Inc.和Hemisphere GNSS USA Inc.完成。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研发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导致研发总体进度未达预期,目前仍在建设中。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

2、2016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120.36元,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3,362,852.50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42,228,824.25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的自筹资金4,4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5,904,393.96元,以上置换金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00021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再发生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的项目使用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未发生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807.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74.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9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是	14,299.76	5,318.81	-	5,318.81	100%	2018/7/26	-	不适用	否
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506.24	16,244.12	-	16,244.12	100%	2018/7/26	19,595.15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7,400.00	13,382.04	-	13,382.04	100%	2018/7/26	-	不适用	否
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	否	41,238.00	41,238.00	-	41,238.00	100%	-	-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556.00	1,550.44	-	1,550.44	100%	-	-	不适用	否
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是	-	750.53	-	750.53	-	终止	-	不适用	否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是	-	6,250.20	258.34	5,134.70	82%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1,073.40		11,073.40	1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95,807.54	258.34	94,692.04	—	—	19,595.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由于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研发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导致研发总体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由美国、迪拜、巴西、俄罗斯、日本变更为美国、巴西、日本、香港、泰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下属全资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拓力”)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科技”)出资490万元实施泰国区域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子项目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120.36元,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3,362,852.50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42,228,824.25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的自筹资金4,4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5,904,393.96元,以上置换金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00021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节余金额:“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节余1,580.95万元,“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节余5,069.66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4,017.96万元; 2、节余原因: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条件的变化,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优化实施方案,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设备投资成本;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人力成本支出,提高人均效益,从而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的项目使用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未发生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50.53	0.00	750.53	100%	终止		不适用	否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6,250.20	258.34	5,134.70	82%	2022/12/31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11,073.40	0.00	11,073.40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74.13	258.34	16,958.63			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广州购置上地建设办公场所,因此将原“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在广州使用7400万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取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400万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其他项目中的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经变付完毕,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674.13万元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 2、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SDK-B-11地块一直未开发利用,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商后,由其收回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的SDK-B-11地块,收回价格为原购买价。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以上事项已经通过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4、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9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上事项已经通过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中的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为了提升研发效率,优化全球研发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公司对整体研发结构进行了调整。“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由合众思壮委托河南研究院统筹实施,河南研究院在实施过程中,有部分研发工作安排给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科技有限公司、Hemisphere GNSS Inc.和Hemisphere GNSS USA Inc.完成。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研发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导致研发总体进度未达预期,目前仍在建设中。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 2、2016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120.36元,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3,362,852.50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42,228,824.25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的自筹资金4,4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5,904,393.96元,以上置换金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00021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再发生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的项目使用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未发生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由于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研发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导致研发总体进度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724,062,293.99元。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兴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维实业”)、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创供应链”)、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澜建设”)、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深圳)”)、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一光仪器”)、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智慧城市”)等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32,628万元,减少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市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派电子”)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减少16,3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88,73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预计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兴维实业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	70,500,150.00	23,500,050.00
	天派电子(深圳)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8,922,022.29	41,100,000.00	69,182,611.46
	天之创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	50,000,000.00	0
	兴港供应链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13,000,000.00	-63,000,000.00	3,921,750.00
	小计			221,922,022.29	98,600,150.00	96,604,411.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派电子(深圳)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89,822,728.20
	郑州天派电子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安澜建设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0	20,000,000.00	9,551,704.00
	苏一光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